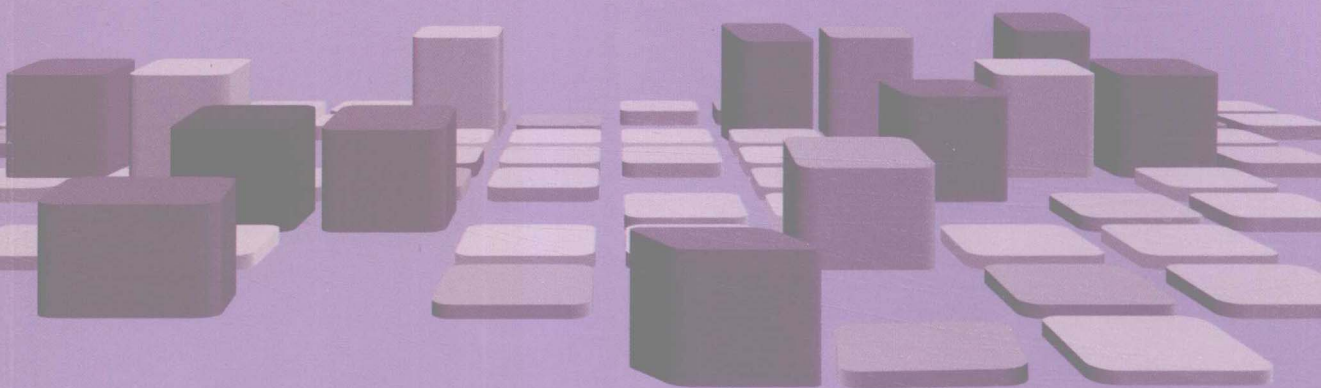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REPORT ON CHINESE BANKS

中国 银行业 环境记录

绿色流域 ● 编著

于晓刚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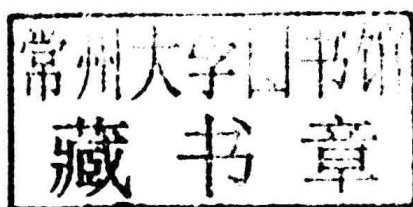


/// (2011)
NGO报告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ENVIRONMENTAL REPORT ON CHINESE BANKS

中国银行业 环境记录



/// (2011)
NGO报告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 2011 / 于晓刚主编. -- 昆明
: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416-5919-5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银行业—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66912号

责任编辑: 唐坤红

刘锡斌

封面设计: 晓 晴

责任校对: 叶水金

责任印刷: 翟 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天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210千字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8.00元

编委名单

主 编：于晓刚

编委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付 涛 金嘉满 李 波 马 军

汪永晨 吴登明 杨 勇 于晓刚

编著者：于晓刚 陈 渝 朱艳玲

编 审：林 扬

顾 问：郭沛源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目标和方法	3
1.1 目 标	3
1.2 指标的选择	3
1.3 评价方法	5
1.4 银行的选择	5
1.5 信息来源和局限	6
1.6 参与的民间组织	7
1.7 本书结构	7
1.8 致 谢	7
第二章 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	8
2.1 国际准则	8
2.2 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	12
第三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综述	14
3.1 环境信息披露	14
3.2 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17
3.3 采取环境相关措施	19
3.4 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20
3.5 “两高”贷款情况	22
3.6 环保贷款情况	24
3.7 受到社会批评	25
3.8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	27
3.9 内部环保表现	28
3.10 对同行、客户的倡导	29
3.11 海外投资	30
3.12 总 结	33
第四章 中资上市银行环境表现分论	35
4.1 中国工商银行	35
4.2 中国银行	35
4.3 中国建设银行	36

4.4 中国农业银行	36
4.5 交通银行	37
4.6 中信银行	37
4.7 中国民生银行	37
4.8 招商银行	38
4.9 兴业银行	39
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
4.11 中国光大银行	40
4.12 北京银行	40
4.13 华夏银行	41
4.14 深圳发展银行	42
4.15 南京银行	42
4.16 宁波银行	43
第五章 NGO行动	44
附录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	46
一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46
二 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54
三 实施环境相关措施	58
四 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66
五 “两高”贷款情况	68
六 环保贷款情况	74
七 受到社会批评	83
八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	85
九 内部环保表现	87
十 对同行、客户的倡导	98
十一 海外投资情况	106
附录2 争议案例	110
一 瑞气田和输油管道项目——缅甸	110
二 萨珊超百万电力项目(UMPP)——印度	114
三 白河铜矿——秘鲁	117
四 安桥北方门户管道项目——加拿大	121
五 天然气液化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	123
六 凯吉水电工程——苏丹	127
七 亚姆吉利山铝土矿——印度	129
附录3 民间环保组织就陆良化工铬污染事件致16家中资上市银行的公开信 ...	133
附录4 针对“曲靖铬污染事件”的信息公开特别行动	136

引言

在大众意识里，银行贷款和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太大的关系，因为银行并不参与这些活动；在银行看来，对企业活动的参与和干预不符合金融活动的规则，有“越权”和“侵权”之虞。然而，随着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的无节制和非理性的资源开发活动对自然和社会环境的掠夺和破坏的加剧，银行的环境社会责任及银行通过其信贷政策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的力量逐渐为人们知晓和重视。人们不仅要求银行为其实现存款收益最大化，同时也关心这些最大化了的收益是否以其他人和其他地区的环境破坏和社会损失为代价。银行在感受到来自公众、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的压力的同时，也意识到对环境和社会不负责任的投资会影响到其自身的收益，开始探索超越传统商业管理模式的新的理念和方法。这一探索的重点在于发掘银行在创造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商业实践方面的潜力，开发绿色产品和服务来实现金融杠杆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和可持续发展引导，这被称为“绿色金融”或“可持续金融”。尽管许多国际性大银行仍然明着或暗着充当着“气候杀手”¹、河流破坏者和热带雨林终结者等角色，绿色金融的理念已成为国际银行业的共识和实践。

自2007年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出台被称为“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的《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以来，政策层面的压力使中国银行业的环境责任不再只是华而不实的口号。2010年，一系列旨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指引相继出台：4月19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6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7月8日，中国环保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这些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显示了政府加大对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和监管力度的决心。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中国的银行是不是真如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宣称的那样“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绿色经济”呢？在时尚而光鲜的口号下，银行究竟是在

1 Heffa Sch ü cking, Lydia Kroll, Yann Louvel and Regine Richter, (December 2011), Bank Rolling Climate Change, available at: <http://www.banktrack.org/show/pages/publications>, visited at 9 Feb, 2012.

“变绿”还是在“漂绿”？

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2月底，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已达人民币96.51万亿元²，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1000家银行的排名统计，中国银行业资产2010年上涨幅度高达44%³。中国银行业不仅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其全球发展战略也正使其成为全球经济体中不可忽视的新生力量。根据Tufts大学全球发展与环境研究所（Glob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Institute, GDAE）的统计，2005年至今，中国（主要是国家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三家金融机构）投向拉丁美洲国家的贷款达7500万美元；仅2010年，承诺贷款额就达3700万美元，超过了当年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美国进出口银行在拉美贷款的总和⁴。这些贷款主要投向自然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而且以更宽松的社会和环境要求作为优惠条件⁵。事实上，正如我们在《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年、2010年）中列举的那样，近年来，许多由于环境和社会问题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当地社区强烈谴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背后，都能看见中国银行业巨头的身影。遗憾的是，尽管重大环境事件常常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为污染企业和项目提供资金的银行尚未真正进入公众视野。

绿色金融的本质，是银行改变过去单纯以逐利为目标的经营理念，通过其对资金流向的强大控制作用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的良性互动。这是一场革命。然而，让银行革自己的命是很困难的，因此外部监督成为了推进银行环境责任进步的必要条件。在中国，这种外部监督已经在官方和民间两个层面展开。中国环保部政研中心于2010年底发布了《中国绿色信贷发展报告》，对各银行的绿色信贷实践及面临的挑战进行了详述。而一部分致力于银行环境社会责任倡导与监督的中国环保NGO也开始运用民间力量促使中国的银行重视和承担其业务活动的环境和社会责任。本报告即是这一倡导和监督的重要手段和内容。

2 信息来源：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1-03/26/c_121234278.htm

3 Philip Alexander,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thebanker.com/Top-1000-World-Banks/Top-1000-World-Banks-2011>, visited on 20 Feb, 2012.

4 Kevin P. Gallagher, Amos Irwin, Katherine Koleski (February 2012), The New Banks in Town: Chinese Finance in Latin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www.ase.tufts.edu/gdae/policy_research/AnalysisOfChineseLoansInLAC.html, visited on 17 Feb, 2012.

5 同上。

第一章 目标和方法

1.1 目 标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是八家中国民间环保组织为追踪和评估中资上市银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而进行的年度研究报告。该项研究已经连续开展三年，本报告是我们的第三次研究成果。

我们的研究旨在：

- 运用一套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追踪记录银行环境表现；
- 评价银行环境表现，为银行自省提供NGO观点；
- 为政府监管部门决策和执法提供参考；
- 为公众了解绿色信贷理念和银行环境表现提供平台，运用公民社会的监督力量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1.2 指标的选择

在《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10）》报告的基础上，本报告对评估指标体系再次进行了微调。一直包括在指标体系中的“获得社会认可”指标和去年增加的“社会捐助”指标不再出现在今年的评估体系中。近些年来，“绿色”、“低碳”已经成为流行话语，一些媒体、社会组织和行业组织在这样的主题下举办了各种各样的论坛、会议和庆典，并设置若干与“绿色”有关的奖项对银行颁奖。本报告涉及的16家银行中的大多数都曾获得过这样的奖项。必须承认，这些奖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银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认可，因而能够部分反映获奖银行在践行绿色信贷方面的努力和成绩，这正是我们在前两份报告中将“获得社会认可”作为评估指标之一的重要原因。而在评价中发现的情况是，这些奖项并没有反映银行在绿色信贷和贷款流向等核心问题上做出的努力。银行往往通过扶贫、救灾、资助教育、资助有关“绿色”活动等公关方式改善自己的外部社会形象。因此，“获得社会认可”和“社会捐助”两项指标不能很好反映银行履行绿色信贷职责的情况。故本报告不再单列“获得社会认可”和“社会捐助”这两个评估指标。

本报告的评估体系由下列11项指标构成：

● 环境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国际环境准则对银行信贷政策的基本要求，也是银行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这一指标下的复杂变量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途径、内容、主动性和问责机制。

● 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为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而制定的内部环境政策。

● 采取环境相关措施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在绿色信贷实际业务运营和处理特定问题方面实施的内部规则和具体标准。

● 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是否为管理和处理其业务活动中的环境问题设立专门的职能部门或岗位及其职责内容。

● “两高”贷款情况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贷款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领域的情况。复杂变量包括退出“两高”贷款的领域、退出的贷款总量及占比、退出贷款的具体案例。

● 环保贷款情况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对于环保产业领域的贷款情况。复杂变量包括环保贷款涉及的产业领域、贷款总量和占比、具体案例。

● 受到社会批评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因其贷款和投资涉及的环境破坏或环境争议事件而受到社会批评的情况。

●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采纳和遵守国际环保准则的情况。

● 内部环保表现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内部运营和管理的环保理念和实践。

● 对同行、客户的倡导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对同行和客户进行绿色信贷等环保理念的宣传和倡导情况。

● 海外投资情况

这一指标主要考察银行海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复杂变量包括海外投资政策的制定、海外投资管理专责部门设置、海外投资涉及的行业领域、国别、投资总量和占比、争议案例及对东道国社会意见的回应。

1.3 评价方法

本报告继续沿用《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10）》中采用的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AHP）对各银行在上述各指标中的表现进行排序。层次分析法是对一些较为复杂、模糊的问题作出决策的简易方法，适用于那些难于完全定量分析的问题。它是美国运筹学家T. L. Saaty 教授于70年代初期提出的一种多准则决策方法。根据这一方法，我们首先邀请多位专家确定指标系统和指标权重，然后根据调查收集的数据和信息确定各银行在各项指标中的排序，最后汇总得到各银行绿色信贷表现的总排序。

1.4 银行的选择

和以往两年的报告一样，本报告以中资上市银行作为评估对象。这样的选择基于以下四点考虑：首先，上市银行资本雄厚，贷款项目多、金额大，涉及的经济领域广泛，其对于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更强因而环境责任更重；其次，上市银行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有着更多、更明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理应接受更多的公众监督；第三，上市银行业务活动的直接利益相关者构成复杂、数量众多，包括储户、借贷者、普通投资者和股民，国有控股的上市银行还与广大纳税人的利益紧密相联；最后，实践中，上市银行的信息披露相对其他银行来说较为全面和日常化，从研究的可行性考虑，选择上市银行作为现阶段的跟踪对象更为现实。

自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2010年相继上市⁶，报告涉及的银行由14家增加到16家，它们包括（按一级资本降序排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2010年，各银行一级资本及全球排名见表1.1。

表1.1 2010年中资上市银行一级资本及全球排名⁷

银行名称	(百万美元)	
	一级资本	全球排名
中国工商银行	91,111	7
中国银行	73,667	14
中国建设银行	71,974	15
中国农业银行	39,786	28

6 <http://finance.ifeng.com/bank/special/nonghangss/>

<http://finance.ifeng.com/bank/special/guangdash/>

7 资料来源：财经时报中文网<http://www.ftchinese.com/interactive/197>

续表1.1

银行名称	一级资本	全球排名
交通银行	22,625	49
中信银行	14,526	67
中国民生银行	12,998	80
招商银行	12,928	81
中国兴业银行	11,279	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46	108
中国光大银行	6,799	136
北京银行	5,372	155
华夏银行	4,328	178
深圳发展银行	2,955	231
南京银行	1,754	349
宁波银行	1,362	419

1.5 信息来源和局限

本报告分析和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有以下几个来源：

● 银行本身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及其它相关报告、银行网站。对于这类信息，尤其是涉及到银行内部运营和项目层面的内容及数据类的信息，我们无法进行核实；各银行在报告中提到的内部政策措施，绝大多数无法找到具体文本，因而本书仅能对这些数据和政策进行整理和转述，真实性和准确性应由相关银行负责。

● 金融监管部门网站信息。

● 银行对问卷的反馈：我们在报告写作过程中向报告涉及的16家银行发放了针对报告内容的调查问卷，以期获得更为直接和完整的信息及银行对于报告涉及问题的观点。遗憾的是，仅三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兴业银行）对问卷进行了回复。因此，我们对银行进行更全面的追踪存在困难，没有回复的银行也失去了一次让公众深入了解其绿色信贷工作的机会。当然，这也反映了各家银行与公民社会对话的态度。

● 国内外媒体的报道：我们收集国内外媒体对于16家银行贷款和投资行为及履行环境责任方面的新闻报道，作为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但从实际情况看，媒体报道中鲜见有关各银行在国内贷款和投资的项目层面的信息，尤其是与环境不友好项目有关的信贷信息。同样，我们不能对报道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可以为读者提供参考。

● 其他网络资源。

1.6 参与的民间组织

本报告的执行机构是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简称绿色流域），紧密协作的民间环保组织包括：自然之友、全球环境研究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绿家园志愿者、中国发展简报、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横断山研究会。商道纵横为本报告提供了顾问咨询。

1.7 本书结构

本报告在对绿色信贷国际准则和中国绿色信贷政策发展进行历史回顾和现状描述的基础上，对2010年16家中资上市银行在11个方面的环境表现进行了总体评价，在各银行间进行了横向比较，并介绍了中国NGO绿色信贷倡导网络近年来的研究和实践。本报告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目标和方法 这部分介绍了本报告的写作目的、评估指标的选择、评价方法、银行的选择、信息来源和局限及参与的民间组织。

第二章 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 这部分对重要的国际商业银行环境与社会准则的主要内容、发展历史和最新动态进行了简要介绍，回顾了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第三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综述 这部分运用层次分析法在报告选择的11个指标下对16家中资上市银行2010年的总体环境表现进行了排序和评价。

第四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分论 这部分对16家中资上市银行2010年的环境表现进行了逐一评述，并通过与2009年对比指出其进步和退步情况。

第五章 NGO行动 这部分按照时间顺序回顾了中国NGO在绿色信贷倡导方面的实践。

附录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

附录2 争议案例

附录3 《民间环保组织就陆良化工铬污染事件致16家中资上市银行的公开信》

附录4 针对“曲靖铬污染事件”的信息公开特别行动

1.8 致 谢

本报告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诸多帮助。林扬多次校审该报告，对该书的结构、内容和表述提出建设性意见。南都公益基金会为报告的出版给予了资金支持（但本书不代表南都公益基金会的观点）。在此表示感谢。

第二章 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

2.1 国际准则

碳信息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碳信息披露项目”是一个机构投资者的联盟，这些机构投资者定期要求世界上最大型企业报告它们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碳排放信息。⁸目前，“碳信息披露项目”开始作为碳披露标准委员会 (Carbon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的秘书处进行工作。该委员会于2007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成立，当时，在主流报告中包含气候变化信息及制定一个标准化报告指南的呼声日益增长，而该委员会的成立则是对该呼声的回应。这一报告框架于2009年5月25日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哥本哈根世界商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公布⁹。

碳原则 (Carbon Principles)

碳原则是一种程序化的方法，用于评估在美国新建电站时公司所面临的碳风险。该原则制定时主要是为了解决与监管的不确定性有关的风险问题，同时回应公众日益关心的美国火电扩张计划——美国拟新建100多个火电站。通过采纳这一原则，银行承诺鼓励其客户追求具有成本效益的能效，以可再生能源以及其它低碳的替代方案取代传统发电方式，并通过它们的征信系统评估化石燃料项目的融资和运营风险。碳原则应用于美国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融资服务中。然而，由于该原则没有包含任何针对在火电和核能投资等方面的淘汰标准，因而被银行监察组织 (BankTrack) 认为是“措辞模糊而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¹⁰

气候原则 (Climate Principles)

气候原则是一个自愿性框架，用以指导金融部门管理气候变化。采纳气候原则的银行承诺将其经营过程中的碳足迹最小化，并制定可以减小气候变化风险并允许开发气候变化相关机会的商业决策。气候原则不局限于某种特定的金融服务，它们

8 参见碳披露项目网站：www.cdproject.net，2012年2月10日访问。

9 参见碳披露标准委员会网站：www.cdsb-global.org，2012年2月10日访问。

10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适用于银行提供的所有商业服务。然而由于该原则的某些要素的采纳是自愿性的，因此这一倡议对银行的金融服务并没有直接和强制性的影响。¹¹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要求公司和政府部门核实并充分地公开其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中的收入。机构投资者，包括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都可以签署采掘业透明度的投资者声明，并鼓励其客户和资源丰富的国家支持该倡议。该倡议的标准仅适用于矿业、石油和天然气部门，且主要关注融资透明度，而没有在这些部门为客户制定可持续指标。¹²

全球报告倡议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是一个旨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非盈利组织。该组织制定了全球通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也称为生态足迹报告）、环境和社会管理报告、三重底线（Triple Bottom Line, TBL）报告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标准。全球报告倡议致力于使所有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都和财务报告一样日常化。目前，该组织发布了最新版本的G3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这一指南是世界范围内广为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用于指导公司编制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披露非财务绩效，让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Global Compact)

联合国全球契约包括十项自愿性原则。签署者承诺：避免成为人权侵犯的同谋，遵守劳工准则，保护环境，避免腐败。联合国全球契约涵盖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腐败、人权、原住民、劳工和有毒物质等议题。不过，由于该契约的签署是自愿的，并且不限制银行的融资服务，甚至也不要求银行核实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也支持相同的原则，因而也被银行监察组织认为是一个“措辞模糊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¹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是一个联合国和金融部门之间的全球伙伴倡议。该倡议推动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与170多个签署该倡议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种机构共同合作，发展和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金融机构声明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金融行动将应用于所有的金融服务中。然而，对该倡议的支持也属于自愿行为，并且银行的金融服务也没有受到限制。

11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12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13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UNE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由机构投资者制定，用于辨识不断增加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之间的相关性。该原则仅适用于资产管理。

赤道原则 (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则是国际上为判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而确立的最重要的金融行业基准和框架。通常来讲，项目融资多为对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的开发及建设的资金支持。赤道原则是一套金融机构自愿采纳的原则，适用于全球各行各业项目资金总成本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的审查，旨在提供一个尽职审查的最低标准以支持负责任的风险决策。赤道原则是在国际金融公司关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和《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World Bank Group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EHS Guidelines) 的基础上制定的，为金融机构实施其内部有关项目融资活动的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和标准提供普遍的基准和框架。如果贷款人的项目拒绝或无法遵守赤道银行为实施赤道原则而制定的社会和环境政策及程序，赤道原则金融机构 (EPFIs) 承诺不为其提供资金。另外，虽然赤道原则的适用并不溯及既往，但当任何项目涉及扩建或提升现有厂房设备，而这些相关改动在规模或范围上可能会对环境及/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对现有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带来重大转变，则该项目的融资应遵循赤道原则。赤道原则已经成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行业标准，并被银行、客户/项目赞助商、其他金融机构、甚至一些行业组织视为良好实践。¹⁴

赤道原则包括以下十项重要原则：

- 审查和分类
- 社会和环境评估
- 适用的社会和环境标准
- 行动计划和管理系统
- 磋商和披露
- 投诉机制
- 独立审查
- 承诺性条款
- 独立监测和报告
- 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报告

近年来，赤道原则对于社会/社区标准和责任给予了越来越大的关注，其中包括关于健全的原住民和劳工权益标准及在项目融资市场对当地受影响社区意见的征询。该原则也积极倡导普遍适用的环境社会标准之间的融合。包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发展银行和经合组织共同方案 (OECD Common Approaches) 下的出口

14 参见赤道原则网站：<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about>

信贷机构也越来越多地援用与赤道原则相同的标准。同时，赤道原则还在金融部门和银行中推动其他负责任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实践，如碳原则（Carbon Principles）和气候原则（Climate Principles），并为更大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包括NGO、客户和行业组织）的参与提供了一个平台。

赤道原则于2003年6月4日在美国华盛顿正式成文并公布，十个全球性金融机构成为了首批采纳方¹⁵。赤道原则的始创者们希望该原则能够成为一个位于赤道两方的南北半球的金融机构都普遍采用的全球性的倡议和标准，因而以“赤道”一词为原则命名，意在完美地体现这种全球性的平衡和美好的心愿。在随后的第一个三年履行期内，又有超过四十家金融机构采纳了赤道原则。2006年6月，赤道原则在伦敦完成第一次修订，形成了《赤道原则II》。这次修订为《赤道原则》引入了许多重要的变化，如将使用赤道原则项目的融资额起点由最初的5000万美元降至1000万美元、将项目融资咨询服务（Project Finance Advisory Services）纳入《赤道原则》的范围、引入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列举的更强有力和更好的标准（包括更强的咨询和立约条件、劳工权益标准和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赤道原则II》还通过要求每个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每年公布其执行赤道原则的情况来实现更高的透明度。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间，赤道原则委员会发起了一个战略审查程序，以寻求一种长期的战略眼光来确保赤道原则继续成为金融行业内对项目融资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黄金原则”。2011年6月，《赤道原则》开始第二次修订，赤道原则委员会就一些关键性的主题领域（包括赤道原则的范围、报告程序和透明度、包括成员标准在内的管理问题、《赤道原则III》中应当包括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展开了内部讨论，着手制定《赤道原则III》。根据安排，《赤道原则III》预计于2012年10月对外公布。¹⁶

目前，全球有来自27个国家的73家金融机构采纳了赤道原则（其中71家为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另两家为合作机构¹⁷），其中包括新兴市场70%以上的国际项目融资¹⁸。2008年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目前为止唯一的一家赤道银行。

15 首批十个采纳方为：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德国裕宝银行、荷兰合作银行、皇家苏格兰银行、西德意志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

16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history>

17 赤道原则合作机构（Associate）是指在项目融资方面并不十分活跃但采纳赤道原则作为其更宽泛的可持续发展方法的一部分的金融机构。现有的两家赤道原则合作机构是：摩根大通集团（JPMorgan Chase & Co.）和北美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 N. A.）

18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the-equator-principles>